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雅萍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雅萍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呂雅萍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3年4月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6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調解事件受理
0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09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10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11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12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3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6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4月1日為止之債權數
17 額，經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6萬1,536
18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5至48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9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5萬4,96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9
20 至6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21 為96萬3,03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1至75頁）、良京實業股
22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1萬5,585元（見本院卷第25
23 至29頁）。

24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5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15、2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
27 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目前擔任臨
28 時工等語，業據其提出長生製茶廠勞務報酬給付證明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如以前開報酬給付證明計算，11
30 3年3月至8月平均薪資為2萬1,800元【計算式：(21,600+2
31 0,400+22,800+21,600+22,800+21,600)÷6=21,80

01 0】，另聲請人自承其為低收入戶，領有三節獎金各2,000元
02 等語（每月約5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3 \div 12 = 500$ ），並提出
03 低收入戶證明書以佐（見本院卷第43頁），是本院即以每月
04 2萬2,300元（計算式： $21,800 + 500 = 22,300$ ）為聲請人聲
05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4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見司消
15 債調卷第1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相符，應為
17 准許。

18 (五)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3,12
19 8元（ $22,300 - 19,172 = 3,128$ ）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
20 所餘3,128元清償債務，需逾5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1 $2,195,127 \div 3,128 \div 12 \doteq 58$ ），而聲請人現年42歲（00年0月
22 生，見本院卷第4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23
23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
24 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
25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6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7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29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30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31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1 文。

0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忠文